

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2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熊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4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《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《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18-01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